



行政總裁的話

隨著今個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我欣然介紹本局2021-22年度最後一期《電子簡訊》。

回顧過去一年，我想起我在2020年12月首次為《電子簡訊》撰寫文章時的承諾，即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增長及發展中，財匯局將「力求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以捍衛投資大眾的利益和維護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對我們來說，這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鑑於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及當前的經濟情況，我們意識到有必要優化2020-21年度預算的財政紀律，但這不減我們繼續有效履行所有法定職能的決心。

我們發佈了四份關於我們工作進展及成果的報告，包括首份年度查察報告和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首份年度調查報告以及第二份監督報告。我們還發佈了第二份政策及管治報告，包括審計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上市實體核數的指引。

透過這些報告，我們對市場給予指導及使我們的期望變得透明，從而影響及塑造受規管人士的行為，並以此為基礎，與受規管人士和其他持份者溝通。這些溝通讓我們能夠解釋我們的觀點並聆聽他們的意見。讀者可在以下段落得悉更多與我們最近出版報告相關的溝通活動。我們亦利用報告提醒和教育持份者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以及董事局、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就上市實體財務匯報所需承擔的責任。

與本地、內地和國際監管機構的合作對於本局高效及有效地達成使命至關重要。去年，我們加入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為其附屬會員。我們亦與四個本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簽訂了新的或更新的諒解備忘錄，使我們能夠加強情報共享、個案轉介和合作行動。

雖然這一年來疫情對內地與香港的交通往來構成影響，限制了面談會議的舉行，但我們仍繼續與國家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建立牢固關係，於個別個案及共同關注的事項上合作。

隨著2021-22財政年度快將結束，業績匯報期來臨，加上第五波新冠疫情以及人才流失的影響，將為上市實體核數師在當前環境下帶來巨大的資源挑戰，並對上市實體審計質素構成重大風險。

2022年3月7日，我向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發[公開信](#)，表示知悉上市實體核數師所面臨的挑戰。我亦重申對上市實體核數師關鍵角色的期望，即確保上市實體財務匯報質素不受當前挑戰所影響。我鼓勵上市實體核數師與其上市實體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進行更緊密的溝通，及早應對匯報時間表的任何挑戰，並敦促他們在面臨挑戰時應立即與財匯局直接溝通。

為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的擴大職能作好準備，仍然是我們的首要工作。2022年3月7日，政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本局擬議預算。2022年3月9日，我們就新職能發佈了[溝通及諮詢文件](#)，我們在3至4月份將持續進行溝通活動，直至公眾諮詢於5月4日完結為止。有關溝通及諮詢的詳情可參閱下文。

進一步改革的最新發展

為準備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進一步改革，本局致力於為新職能制訂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體現了我們以相稱原則為本的監管方針，為將要履行的新職能列出其法律框架，並概述每項新職能應依循的恰當程序。這些均是向公眾解釋我們的角色及如何履行職能的重要文件，亦為本局員工提供有關新職能的重要法律和營運範圍指引。

擬議的政策和程序已於2022年3月9日發佈，相關文件是現正進行的持份者溝通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中，與紀律處分職能相關的文件正在進行公眾諮詢，以下會進一步闡述詳情。本局亦籌劃了廣泛的市場溝通活動，包括舉行會議和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解釋我們的監管方針，並收集他們對本局擬議方案的意見，以確保我們的建議能回應專業人士的需要和合乎公眾利益。

同時，我們亦一直與政府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以制訂高效實際的過渡安排。這些安排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必須滿足業界需求，將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擬議安排也必須在附屬法例草案中列明，以確保財匯局在新規管制度的實施日期前能夠無縫地接管新職能。

紀律處分職能的公眾諮詢

作為本局於2022年3月9日展開的[與持份者諮詢與溝通](#)的一部分，我們發佈了一份與紀律處分職能相關的[諮詢文件](#)，列出了擬議政策和程序。公眾諮詢將持續至2022年5月4日。

在規管改革下，我們的紀律處分權力除了涵蓋上市實體核數師和註冊負責人外，亦將擴大至專業人士（即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單位）。

鑑於職權範圍擴大，我們就對專業人士的相關紀律處分職能制訂了新的政策和指引，亦就現有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和註冊負責人的紀律處分政策和指引進行全面檢討。為提高透明度並收集會計專業、持份者和公眾意見，我們正在就以下五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和持份者溝通活動：

-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紀律處分程序概述》；
- (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 (iii) 《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 (iv) 《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及
- (v) 《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

除上述五份文件，我們亦在諮詢文件中加入下列三份溝通文件，讓公眾了解本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鼓勵合作的方針：

(v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紀律處分政策》；

(vii) 《專業人士紀律處分政策》；及

(viii)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中）與行政總裁馬力先生（右）及紀律處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左）於2022年3月9日向傳媒發佈有關進一步改革會計專業的溝通及諮詢文件。

在制定擬議政策及程序時，我們旨在於維持公平、公正和透明度，以及確保有效率和有效地處理紀律處分個案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擬議程序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所採用的程序基本一致，已在法庭經過充分的考驗，亦為市場所熟悉。受規管人士亦會獲得足夠的保障措施，享有合理辯解的機會，亦有權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決定，及進一步向上訴法庭上訴。

有關紀律處分評估，我們將採取「原則為本」方針：

- 我們的紀律處分將與相關失當行為相稱；
- 我們將根據每個個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性質、嚴重性、次數、持續時間及影響，以及任何相關加重及減輕處分的因素；以及
- 我們將考慮可用的紀律處分方式，包括法律規定的每項失當行為的罰款上限，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可施加的罰款上限為港幣\$10,000,000，或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3倍，而對專業人士則為港幣\$500,000。

值得注意的是，指導說明就合作提供了透徹的解釋，包括被本局視為合作或不合作行為的因素。本局鼓勵受規管人士自發申報失當行為，並採取積極措施進行補救。及早與本局全面合作，或可減輕被施加的處分。然而，受規管人士單單履行法定或規管責任本身並不構成合作。

分享監管報告的發現及建議

本局於2021年11月發佈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和第一份年度調查報告後，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會員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和一場工作坊，讓他們深入了解我們的發現、建議和期望。

2021年12月16日，本局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會員舉辦了工作坊。調查部總監胡珮茵女士及查察部總監曾美儀女士分別介紹了兩份報告的調查發現，包括常見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審計違規或失當行為，並建議與會者如何避免該等事宜再次發生。

2022年1月6日，財匯局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作，為其會員舉辦了一場網絡研討會，本局調查部副主管陳德成先生及查察部署理主管劉建汝女士發表調查和查察的發現及建議。該研討會吸引了400多名參加者，他們均表示該研討會內容豐富且實用。



劉建汝女士（中）及陳德成先生（右）於網絡研討會上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分享查察及調查的發現。

2022年2月28日，本局為150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舉辦了網絡研討會，當中，陳德成先生及劉建汝女士分享查察和調查的發現及有關如何提高審計和財務匯報質素的調查發現和建議、實踐良好管治的例子，以及對上市實體董事局和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核數師在確保審計質素方面的期望和角色。與會者除了就查察和調查結果提出問題外，亦十分關注會計專業進一步改革的發展。

有關審計委員會指引的網絡研討會

2021年12月16日，財匯局發表《[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鼓勵審計委員會採用最佳做法來選擇優質核數師，以提升財務匯報質素。

為推動相關持份者積極採納[指引](#)，財匯局於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29日，分別與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行了簡報會，吸引超過130名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公司高管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監督、政策及管治部署理主管黃一平先生及該部門總監陳美新女士向與會者分享評估核數師質素和審計費用水平時的考慮因素、審計委員會在核數師辭任或審核委員會擬罷免核數師時應予考慮的若干關鍵事項，以及公司治理報告中的建議披露。兩位講者亦強調，審計費用水平不應影響審計質素。

本局將舉辦更多關於[指引](#)的研討會和簡報會，以進一步與審計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溝通。

聯絡我們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財務匯報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4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 general@frc.org.hk

網址： www.frc.org.hk

Copyright © 2022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